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华航332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华安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博华航字〔2017〕0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惠华航33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78、净吨位1667、载货量4978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州、中山、东莞、江门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23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